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伟方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详情见2017年8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发布的捷众股份：2017年半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审核意见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3)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同意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捷众广告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